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18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三、结论.....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深南电路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路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经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2015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6]第0018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0019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460143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4600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聚腾投资	指	深圳市聚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为投资	指	深圳市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诗投资	指	深圳市欧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航国际控股	指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	指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深圳	指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欧博腾	指	香港欧博腾有限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无锡聚芯	指	无锡聚芯微测科技有限公司
华进半导体	指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深南	指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南通深南	指	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无锡天芯	指	无锡天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颖	指	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18 号

致：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暂行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首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首发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首发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首发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深南电路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经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7,000万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深南电路有限成立于1984年7月3日，并于2014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深南电路有限成立之日

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经延续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

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结

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南电路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594,073.18 元、157,072,755.37 元、100,241,315.8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7,721,815.09 元、469,470,216.97 元和 572,821,623.7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8,142,921.73 元、

3,638,027,449.52 元和 3,518,673,108.2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470,226,923.6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2,254,337.38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股东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注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深南电路有限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深南电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并经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4]012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除部分专利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原深南电路有限名下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需要办理更名手续的资产均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其余不需办理更名手续的资产已经全部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商标、专利，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社保登记，除 2013 年部分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外，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 440301192195761）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4、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其采购完全由发行人内部采购部门完成。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独立的技术，其产品生产由发行人生产部门完成。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由发行人自有的销售部门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43 名，其中机构发起人 4 名，为中航国际控股、聚腾投资、博为投资、欧诗投资；39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杨之诚、阳正华、周进群、王成勇、龚坚、李林宏、孔令文、张利华、谢艳红、程云平、张家虎、江万茂、张丽君、李伟、王春艳、陈于春、彭勤卫、罗亿龙、谭秉雄、卢中、邓青、孙翔、罗斌、徐国生、孙英杰、杜玉芳、楼志勇、孙俊杰、王彩霞、周应杰、许瑛、罗健、刘庆辉、王志军、吴迎新、李艳明、武凤伍、巩丽虹、杨智勤。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系由深南电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深南电路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个别专利权、不动产权尚未完成由发行人前身深南电路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外,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1,000 万股。发起人股东中程云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新增自然人股东彭锦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出资的资格。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中航国际控股及其前身自公司 1997 年起即为发行人前身的主要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国际控股持有发行人 195,278,97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9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持有中航国际控股的控股股东中航国际 62.52%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在有权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深南电路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印刷电路板、封装基板产品、模块模组封装产品、电子装联产品、电子元器件、网络通讯科技产品、通信设备（生产场地另办执照）、技术研发及信息技术、鉴证咨询、不动产租赁服务；电镀；经营进出口业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电信终端设备、信息技术类设备、LED 产品、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安防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根据无锡聚芯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测试系统及软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及其零配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技术研发中心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转让、技

术服务及产品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术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无锡深南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模块模组封装产品、电子装联、印刷电路板、通讯科技产品、通信设备、微电子及元器件、化工分析仪器、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光电技术设备、高档家用电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照相制版；印刷电路板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认证咨询服务；自有机机械和设备的租赁服务（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天芯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微电子器件、光电技术设备、电子装联、半导体封装基板、印刷电路板、模块模组封装产品、通讯科技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子信息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有机机械和设备的租赁服务（不含融资性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通深南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印制电路板、化工分析仪器、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子器件、计算机、家用电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上述产品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200119），欧博腾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模块模组封装产品、通讯科技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600117），深南美国公司经营范围为“印制电路板、电子装联、模块及封装等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为香港欧博腾有限公司、美国深南，欧博腾控股子公司德国公司 Glaretec GmbH，除此之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分公司为龙岗分公司。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如下：

（1）无锡天芯

（2）无锡深南电路

（3）南通深南电路

（4）无锡聚芯

(5) 欧博腾

(6) 深南电路美国公司 (Shennan Circuits USA, Inc.)

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如下：

(1) 上海合颖

(2) 华进半导体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为中航国际控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航国际控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航工业。

6、控股股东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重要企事业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1	广东国际大厦实业有限公司
2	成都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
3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	中航国际船舶控股有限公司
7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8	中航威海船厂有限公司
9	中国航空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	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
14	北京中航瑞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重要企事业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1	廊坊中航瑞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惠州卓越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3	衡阳中航电镀中心有限公司
4	湖南中航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5	卓越紧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	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	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8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9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1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2	天马 NLT 欧洲公司
13	韩国天马公司
14	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5	NLT Technologies Ltd.
16	广州中航医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广州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	中航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19	MACHINE MART CO., LTD
20	中航莱斯联合项目有限公司
21	中航威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22	中航威海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3	山东新船重工有限公司
24	泉州市航智石材有限公司
25	厦门市艾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厦门中航万隆石材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	厦门航信石业有限公司
28	厦门中航技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29	厦门中航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	石博园（厦门）有限公司
31	航宇投资有限公司 CATICO INVESTMENTS PTE LTD
32	凯新实业有限公司

33	AVIC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Pte, Ltd.
34	AVIC Ship Investments Limited
35	AVIC International Ship Engineering Pte, Ltd.
36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	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翔集商贸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
41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
42	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
43	北京凯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	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45	北京凯昌技工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6	北京凯通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	北京凯堡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48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分公司
49	中航国际凯融有限公司
50	大连中航技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1	中航技秘鲁公司
52	中航技美国公司
53	中航泰德（北京）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54	中航泰德（深圳）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5	中航御铭（安阳）科技有限公司
56	北京蓝天信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7	中和中（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	南通华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9	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Avic Australia Pty Ltd
61	上海航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	AVIC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63	Ascendant 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事业单位

(1) 中航工业直接控制的重要企事业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7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9	中航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
10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12	中航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4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15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16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
21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	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
23	航空工业档案馆
24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25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27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8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29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重要的企事业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	中航航空服务保障（天津）有限公司
3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6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10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1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1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1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4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5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6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17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8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19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	北京曙光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2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3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2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25	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
26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7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29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30	南京中航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31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	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航工业湖南航空工业局
35	中航工业湖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	四川航空工业局
37	陕西航空工业管理局
38	青岛前哨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航工业上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	中航北方资产经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1	航空工业青岛疗养院
42	中航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43	三六三医院
44	哈尔滨二四二医院
45	航空总医院
46	航空工业襄阳医院
47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8	中航工业陕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9	中航工业四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5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5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53	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
5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
55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5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
57	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
5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9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2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6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64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65	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66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67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8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69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70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71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72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3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74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75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7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8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
79	北京凯迪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中航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2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福建公司
83	中航国际英国公司
84	中航国际德国贸易开发公司
85	中航国际法国公司
86	中航国际新英国公司
87	维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8	香港华南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89	中航国际地产肯尼亚公司
90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1	中国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2	中国航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93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4	中航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	北京航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	中航国际贸易（福建）有限公司
97	中航国际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98	中航国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9	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101	航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中航林业有限公司
103	中航里城有限公司
104	大陆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5	中航金鼎黄金有限公司
106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7	中航里城（香港）有限公司
108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09	中航万科有限公司
110	中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1	中航国际美国公司
112	中航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属于以上披露范围，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递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14年注销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航（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航海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航空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航工业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雷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航（苏州）雷达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南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微波技术研究一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航空工业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航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航南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除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龙基担任其独立董事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龙基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龙基报告期内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勉担任其独立董事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查晓斌担任其合伙人

10、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MOS Glaretec GmbH	持有子公司 Glaretec GmbH 48% 股权之股东
MOS Glaretec GmbH	持有 MOS Glaretec GmbH 25% 股权之股东

（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 2、关联房屋租赁
- 3、关联担保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5、关联担保费支出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7、其他关联交易
- 8、关联方股权转让
-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其前身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同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李勉、查晓斌、王龙基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六）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控股股东中

航国际控股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真实、合法，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深南电路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深南电路有限设立以来发生了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四)经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在报告期内无数额较大的对外投资。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经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待发行人首发及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1/3；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现有经理层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1名总经理、4名副总经理、1名总会计师和1名总工程师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由镭、汪名川、杨之诚、刘爱义、钟思均、肖章林、王龙基、查晓斌和李勉。其中，王龙基、查晓斌、李勉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仇慎谦、盛帆、谢艳红，其中仇慎谦系监事会主席，谢艳红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包括杨之诚（总经理），周进群（副总经理）、王成勇（副总经理）、龚坚（总会计师），孔令文（总工程师）、张利华（副总经理）、张丽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加强法人治理、满足上市规则要求，设置了独立董事，对副总经理等职位进行优化调整，并增设董事会秘书等职位，其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的运作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李勉是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受发行人委托，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对欧博腾纳税情况发表意见，认为欧博腾已按适用的法律向香港税务机关纳税，没有拖欠任何税项。

(五) 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物为废水、废气、噪音。发行人按国家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符合国家规定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费缴纳凭证、专业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检测）报告、与专业机构签订的废物处理协议、环保生产流程、制度并现场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各项环保设备的装置和运行情况后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并建立了严格的环保生产制度流程。

2、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部网站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导致的诉讼和侵权之债。

4、根据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报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深南电路及其龙岗分公司、无锡深南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满足许可排放量，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自愿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产品及原辅材料均未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等规定的禁用物质，也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使用；按照 ISO14001/96 版标准，全面、正式推行环境管理体系；未因环保问题引发群体事件或上访事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295 号），深南电路及龙岗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深南电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聚芯微测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天芯互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市监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深南电路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有违反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半导体高端高密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	无锡深南	101,533	90,000
2	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一期）	南通深南	73,074	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深南电路	-	30,000
合计			174,607	170,000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174,607 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量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则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负债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如下备案及审批文件：

1、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

(1) 项目立项备案

2015年6月9日，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备[2015]81号），根据该备案通知书，项目名称为“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47226万元。

2016年10月14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一期）”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通行审投资函[2016]1号），该函确认作为募投项目的“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一期）”为已经《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备[2015]81号）备案的“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一部分，该部分总投资额73074万元。

(2) 环评批复

2015年10月13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建[2015]23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10月14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的复函》（通行审投资函[2016]3号），该函确认作为募投项目的“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一期）”为已经《关于对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建[2015]236号）批复的“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一部分，与原批复项目保持一致。

(3) 节能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5年7月6日，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通发改能审[2015]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2016年10月14日，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一期）”节能评估情况说明的复函》（通行审投资函[2016]2号），该函确认作为募投项目的“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一期）”为已经《关于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通发改能审[2015]3号）批复的“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一部分，无需再次履行节能评估相关程序。

（4）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用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编号为通州国用（2016）第00300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半导体高端高密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

（1）项目立项

2016年10月20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17016112），根据该备案通知书，备案项目名称为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半导体高端高密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101533万元。

（2）环评批复

2012年5月10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年产60万m²封装基板、10万m²高端印制电路板和5000万片电子装联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2]3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年10月21日，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出具《关于〈关于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情况说明〉的复函》，确认作为募投项目的“半导体高端高密 IC 载板产品制造项目”已包含在“年产60万m²封装基板、10万m²高端印制电路板和5000万片电子装联产品新建项目”中，无需再次履行相关环评手续。

（3）节能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6年10月20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半导体高端密度IC载板产品制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锡新管经能审[2016]28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4）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用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取得编号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2297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印制电路板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 PCB 制造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将仍然以通信市场为核心，预先研发新一代产品技术，为下一代通信网络及设备提供高速、大容量的解决方案，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重点布局航空航天、工控和医疗三大领域，同时在汽车电子和服务存储器市场争取突破，进一步优化公司 PCB 业务的市场布局。

此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北美、欧洲等地区的开布局，通过渠道拓展等方式加大公司对各大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及服务覆盖。

2、封装基板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企业封装基板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未来，公司封装基板业务仍将重点开发微机电系统等优势领域，并逐步进入存储、AP/BB 等封装基板主流市场；紧抓电子产品轻薄化趋势，在深耕移动终端领域的同时，不断拓展物联网与可穿戴领域。

3、电子装联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客户优选的专业电子装联供应商，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的产品及优质的设计、制造服务。未来，公司电子装联业务将重点实施业务聚焦战略，以通信、医疗和航空航天为三个目标市场，发展产品设计服务，同时关注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的市场机会。公司将以现有核心客户为基础，为其提供增值服务，增强与核心客户的粘性，进一步打造“一站式服务”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 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6年12月1日,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20号), 根据该批复, 公司国有股东中航国际控股由其国有出资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 以自有资金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按此次发行数量上限7,000万股的10%及中航国际控股国有出资人的持股比例计算, 中航国际应按384.0957万股乘以深南电路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若深南电路实际发行A股数量调整, 中航国际应缴纳资金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深南电路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

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王 萌

王萌

李洪涛

李洪涛

2016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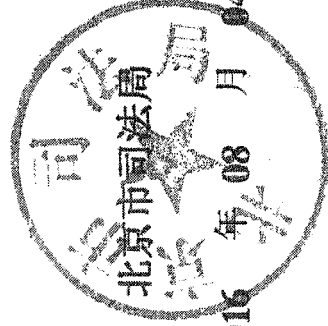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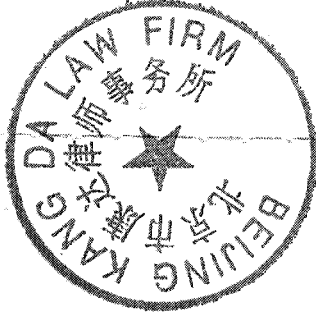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俊采	2008年8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元	2008年8月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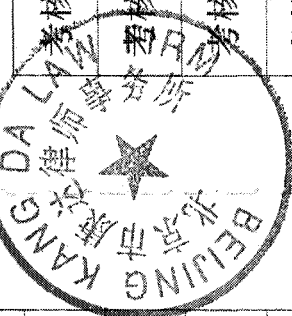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84118520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鄂) 司律证字第 0090

持证人 鲍卉芳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0300196303051246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朝阳区分局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12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朝阳区分局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610980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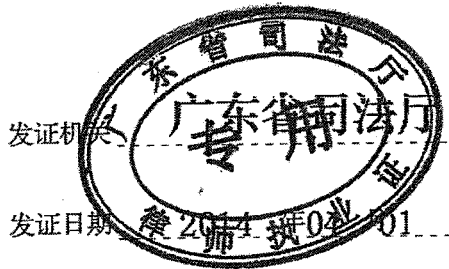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00074110927



持证人 王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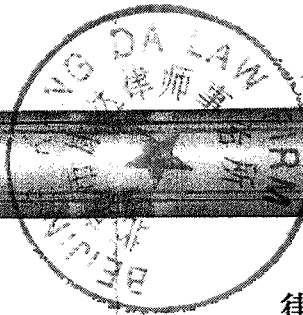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41111713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6374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201051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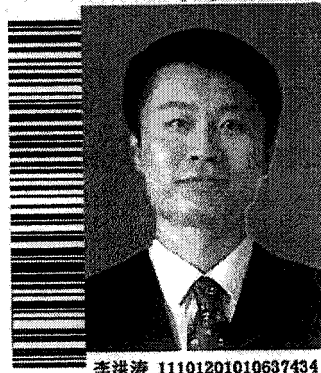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李洪涛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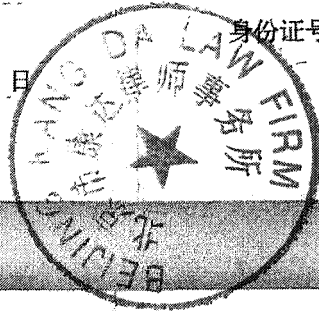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身份证号 120105197906242716



李洪涛 111012010106374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